

永

廊 坊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财社〔2019〕122号

廊 坊 市 财 政 局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3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办〔2019〕27号）要求，按照市扶贫办《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廊民〔2019〕170号）的意见，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统筹用于开展各县（市、区）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的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脱贫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监

管，巩固扩大脱贫成果。请将此项指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第 1100299 项“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入第 2130599 项“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你县（市、区）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17〕96 号）和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廊财农〔2018〕50 号）规定，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市级不再明确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脱贫享受政策 建档立卡户数	分配资金 （万元）	备 注
廊坊市合计	131000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37	800	
三河市	131082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2	195	
大厂县	131028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2	42	
香河县	131024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	23	
广阳区	131003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	15	
安次区	131002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0	91	
永清县	131023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8	57	
固安县	131022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8	86	
霸州市	131081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0	58	
文安县	131026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3	80	
大城县	131025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72	153	

附件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		
县（市、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扶贫办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市级资金	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坚决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廊字[2018]1号），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脱贫攻坚战略，保障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确保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帮扶贫困户数	1937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保底收入兑现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脱贫	稳定
		可持续影响	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人员后期政策保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户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